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6次（院）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7月11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费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根据《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14〕18号）、《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15〕6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的批复》（宁发改价格（调控）〔2020〕524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各单位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自行收费。

第三条 学校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所有收费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专户或学校账户，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严格执行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是指在校学生按国家规定，必

须向学校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缴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管理全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提交学校批准后，报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

(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三)定期、及时报告收费汇总情况及缴费、欠费情况。

(四)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内有关部门做好收费专项检查工作。

(五)负责收费管理的其他工作。

学生工作部及各教学部门负责高职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的宣传、协调、督促。

第六条 高职学生按学年组织收费，原则上开学一个月内要全额缴清学费、住宿费。缴费后要妥善保管收费票据，防止丢失，以便办理注册手续和后期备查。

第七条 学校在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种收费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第三章 费用收取和管理

第八条 高职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由计划财务处直接收缴统一管理。

第九条 高职学生因休学、留级、降级、转学、转专业等而发生学籍变动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按变动后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其中：

（一）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学校审批同意后，补缴或退还学费差额。

（二）休学学生，由本人持审批后的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到计划财务处结清应缴费用后，方可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三）服兵役退役复学的学生，复学后按所学专业标准缴费，自行办理学费补偿（减免）申请。

第十条 确因特殊困难情况需要减免学费的，由学生工作部提供减免学生名单，计划财务处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不同程度的学费减免。对弄虚作假或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现象，取消减免学费资格并补缴所减免费用，同时还要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每学期开学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要求退学者，持审批签字的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单、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缴费票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学费、住宿费按月扣除，自正式上课（含军训）起算，15日（含）以内不予扣款；15日（不含）以上30日（含）以内按一个月计

算扣除，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其余部分退回，三个月以上者，按学期扣除。其中：

（一）休学转下年级继续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予退费，下年度复学后按其所学专业调整差额。

（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申请退学的，按上述规定缴纳部分学费和住宿费后，自行撤销贷款申请，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三）建档立卡、农林牧专业学生申请退学的，按上述规定缴纳部分学费和住宿费后，取消各项减免政策，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四）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十二条 经各院系多次催缴后仍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并按学校《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收费奖惩管理

第十三条 各院系直接负责本部门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清缴，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收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高职学生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缴费率达到 90%以上的，给予该部门所收学费 0.5‰的教学经费奖励；缴费率达到 95%以上的，给予该部门所收学费 1‰的教学经费奖励。

凡在收费工作中不按时收缴或该收不收、该管不管，弄虚作

假，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追究部门党政负责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要的处罚。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在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时，必须核查学生在校期间的缴费情况。凡情况不清，擅自盖章办理离校手续者，一经查明，追究经办人责任。

第十五条 毕业生在毕业前未交清学费、住宿费的，暂缓办理毕业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执行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宁职院发〔2011〕18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7月11日印发